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会议时间:2025年12月4日 15:00分
-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 采用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四)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景权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拆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同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期:自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型	股代理人姓名	股票类型	股代理人姓名
A股	605155	西大门	202511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证券、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委托证书。

3. 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在2025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请附上上述(1)、(2)所附的登记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以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4. 融资融券资金证券持有者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资金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证明及持有者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日(工作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董丽珍

电话:0575-84600292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请各会议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1-1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发表决策。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A股数量:

委托人持B股数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上述及时披露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并披露了《见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刘华峰、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以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并披露了《见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刘华峰、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回购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数量或比例调整,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认购的股份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回购、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5)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解除限售条件执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8)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含宣告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提前终止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摘要;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在本激励计划执行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考核办法,但如果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授权,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4、提请公司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授权律师、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刘华峰、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来源: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129.81股的1.6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法定代表人:陈庆华

股本总额:19,129.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3010433H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上市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结构件销售;家用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玻璃钢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钢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纤维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85,062.74	637,329,746.72	499,103,5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27,257,401.30	91,137,957.70	82,044,7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2,754.33	105,914,258.21	100,396,45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813,129.32	1,200,660,262.68	1,132,388,59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099,341.47	1,300,143,113.93	1,210,091,6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7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3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平均收益率(加权)	9.89	7.83	7.44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平均收益率(加权)	9.53	7.55	6.88

(三)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柳庆华、副董事长王月红、董刘华峰、柳奕、沈兰芬、任丹萍、董刘华峰、赵秀芳、赵亚峰、谭国栋。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是:总经理柳庆华、副总经理任丹萍、副总经理柳奕、财务总监周琦、董事会秘书董国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团队和核心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7日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目前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86元/股(含),经除息除权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于2024年9月公司披露了《关于6个月内回购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31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129.81股的1.6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13.81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0.6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624.4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未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以下两种方式:(1)在与其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2)直接回购。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对象共计11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时和考核期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若有)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

注:1、上表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小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回购处理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首个交易日前一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办理有关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公告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至少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